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064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洪敬傑

被告 許琦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,16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9,428元自民國111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11,1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0年3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詎被告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0年12月止共消費簽帳新臺幣

(下同) 111,167元未按期給付(含消費款109,428元、手續費1,424元、已到期之利息315元), 屢經催討, 被告均置之不理, 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, 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 亦未提出書狀, 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,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 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歸戶基本資料查詢、遠東商銀信用卡相關利率/費用一覽表、消費繳息查詢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欠款彙整資料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, 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 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,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, 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, 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, 為有理由, 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 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, 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 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,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660元	
合 計	1,66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,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2 書記官 徐宏華